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4號

原告 陳麗華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84元（含短少工資60,000元、資遣費7,08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起訴狀記載被告名稱為「華謹實業有限公司」應予更正為「華瑾實業有限公司」，及法定代理人「蔡婉青」應更正為「陳彥瑾」（詳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